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WALLE INC.**

###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 **公司秘書及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婉玲女士(「林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職位；而李欣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接替林女士之職位，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林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兼高級財務總監。彼持有麥覺理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女士曾任職跨國會計師事務所，並曾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內部核數師、財務總監、公司秘書職位，在會計、審核、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董事會謹此對林女士在服務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熱烈歡迎李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及林淑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劉承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http://www.kingforce.com.hk)刊載。